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
泵站扩建工程--水下地形测量、数模及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 泵站扩建工程--水下地形测量、数模及航道通航 条件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中选人）：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项目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605MA52B03QX2601090753），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中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水下地形测量、数模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项目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水深地形测量；

2、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数学模型；

3、编制《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

4、协助甲方办理航评报批手续，并取得省交通运输（或航道）主管部门的批文。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

- (1) 建设依据；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设计说明文件；
- (3) 相关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布置图、立面图，断面图等，需 CAD 版）和设计说明；
- (4) 项目的相关批文；
- (5) 工程建设相关利益方的协议或函件。

2、乙方安排人员进行如下工作：

- (1) 现场踏勘；
- (2) 编制、出版技术咨询成果；
- (3) 组织专家评审。

三、成果资料

本项目采取有偿服务的方式，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力量完成服务工作，向甲方提交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水深地形测量图、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数学模型、《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正式文本一式贰份。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和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之日起算，在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水深地形测量图、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



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数学模型、《南海区北村水系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沙头泵站扩建工程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书面材料。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提交的成果通过专家咨询会。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根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等相关规定收费，合同总价为：¥163,38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甲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30%，计（大写：肆万玖仟零壹拾肆元整，人民币49014.00元整）；

第二期款：乙方提交技术成果送审稿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计（大写：陆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整，人民币65352.00元整）；

第三期款：乙方提交最终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1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30%，计（大写：肆万玖仟零壹拾肆元整，人民币49014.00元整）。

乙方申请款项前应按甲方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乙方责任

1、乙方组织足够的有资质的技术人员在合同约定完成时间内完成本项工作。

2、乙方认真开展现地核查工作，按国家规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工作，工作过程要加强与甲方沟通协调，听取意见，确保工作成果质量。

3、乙方应充分进行外业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4、乙方应配合处理在工作中存在的有关技术问题。

5、乙方应调集足够技术力量开展工作，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内完成报告编制交付甲方。

6、乙方应对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负责。

7、乙方应保证最终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审批通过，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未能通过审批，乙方应当尽快采取措施修改通过审批。

8、最终成果报告通过专家审批后，乙方需提交给甲方1份电子版和5份纸质版最终成果报告。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2、任何一方委派人员的过失视为委派方的过失，委派方应承担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过失责任。造成损失的，过失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广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相关事项：

1、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后，本合同自行终

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金迪水利
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何杰辉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广州晋升水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盖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社
区丽山路 219 号创梦家园 A2007

邮政编码：5108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张宇辉 17688598230

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E75AH60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账号：649549833